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電話 Tel : 3509 8162
傳真 Fax : 2523 0030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冼柏榮先生

冼先生：

實施《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因應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實施《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，委員建議在擬議訂立的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《規例》)中的第 18(2)(d)(iii)條加入第 12(2)(a)條的規定，使由代理人招募和配置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，在訂立協議前也有機會審閱該協議，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。

《規例》第 12 條關乎海員的僱用協議，指明船東有責任確保在訂立僱用協議前，海員須有機會審閱該協議，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。第 18 條則規定船東如聘用在不屬《公約》的國家營運的招募代理人時，必須確保代理人符合該條文的規定。第 12 條是按《公約》標準 A2.1 而訂立，而第 18 條則是按《公約》標準 A1.4 訂立。由於兩條條文的重點及訂立原意並不相同，因此不能直接比較。

雖然第 18(2)(d)(iii)條沒有明確指明招募代理人必須採取措施，確保海員能在訂立僱用協議前就協議徵詢意見，但船東作為僱主，有責任確保第 12 條有關海員僱用協議的規定得到遵行。換句話說，即使不在第 18(2)(d)(iii)條重複有關規定，海員在訂立僱用協議前可就協議徵詢意見的權利已在《規例》中得到保障。

儘管如此，鑑於委員建議應在第 18(2)(d)(iii)條加入該項規定，以毫無疑問地保障受僱海員的權益，我們會在該條文加入規定，訂明招募代理人必須訂立措施，確保海員可在訂立僱用協議前就協議徵詢意見。我們會在《規例》生效前作出修訂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甄美玲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

副本送
律政司
經辦人：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張美寶女士
(傳真：3918 4613)

海事處
經辦人：
助理處長／船舶事務鄭養明先生
(傳真：3101 0026)